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8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86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柳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西凤酒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白酒产业是我市支柱产业也是发展县域经济的首位产业，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会带来长足发展，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打造“百亿西凤酒城”的目标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优化产业规划，加速企业转型升级，为西凤酒城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建议凤翔区及相关业务部门认真研究中省市相关政策，结合西凤酒城发展实际，做好项目策划包装，争取中省市各级各类资金的支持。一是用好省级县域经济与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，省政府每年平均切块安排各县区县域经济和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，由各县区安排用于首位产业、园区经济、城镇基础设施建

设等，凤翔区可将西凤酒城建设优先予以支持。二是凤翔区相关业务部门，结合新基建、产业投资动向等公共服务配套方面政策的扶持范围，认真研究中省市各级的产业扶持政策和支持方向，与市级住建、发改、工信、科技等业务部门沟通联系，组织策划包装项目，争取中省市各级政策资金的支持，我们也将积极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做好资金争取、拨付、管理等工作，加大对西凤酒城建设的支持力度，共同促进西凤酒城建设快速发展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和关心。



(联系人：邓海林，电话：3262102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
市政府督查室。